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省政府 2017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

2018 年 1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决定：

一、对下列 2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

(一) 对《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1. 删去第三十一条。

2.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对《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1.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立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调剂金以各市依法应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筹集，由各市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上缴省财政专户。对逾期不上缴的，由省财政从有关市的财政预算中扣减。”

2.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设区市的财政补贴”和第二款中的“省级调剂金和设区市的财政补贴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二、对下列 7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1. 《陕西省收费证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2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发布)
2. 《陕西省统计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2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发布)
3. 《陕西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发布)
4. 《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5 年 11 月 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发布)
5. 《陕西省果树种子苗木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发布)
6. 《陕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6 年 10 月 2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发布)
7. 《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2002 年 1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发布)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所修改的省政府规章条款项顺序编排后重新公布。

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

(2009年3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18年1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五章 开发建设管理
- 第六章 农村环境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渭河流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渭河流域内的生产、建设、生活以及进行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其他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渭河流域系指向渭河干流汇水的区域。

第三条 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综合治理、加强法治、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林业、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渭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渭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林业、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应当明确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林业、农业、国土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八条 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由上级人民政府考核并予以奖惩。

第九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建立多种投融资渠道，吸引国内外资金用于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助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农业、水、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加强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科学研究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在渭河流域的应用。

第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工作，提高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个人参与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制定与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专项规划以及按照规划进行的建设项目，直接涉及当地居民利益的，应当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污染和破坏渭河生态环境的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在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

第十六条 渭河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在渭河流域干支流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渭河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维持渭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合理流量。

第十八条 渭河水量调度按照《陕西省渭河水量调度办法》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渭河水量分配方案实行统一调度。

渭河水量调度应当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合理配置，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工业以及服务业用水，保

证生态水流量，防止渭河断流或者丧失生态功能。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渭河干支流主要蓄引提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用水计划，确保相应控制断面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渭河流域已有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应当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达不到用水单耗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渭河流域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的指导、示范和培训，因地制宜地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用必要的防渗漏措施，健全灌溉配套设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一条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利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工业冷却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中水。有条件使用中水的，不得使用清洁水。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渭河流域河流、水库以及地下水的水功能区

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管辖范围内渭河干流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二十三条 渭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渭河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跨设区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设置标牌、界桩。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必须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二十七条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污水处理厂，统筹安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二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禁止违反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渭河流域逐步实行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渭河流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方案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渭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其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重点排污单位还应

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第三十二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其水质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不得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第三十三条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四条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垃圾处理场，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使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规定指标。生活垃圾处理指标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倾倒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渭河流域水质、水量的监测，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超过水体功能容量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治理。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渭河流域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渭河省界水体环境质量和渭河各段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环境质量状况、经济技术条件，确定渭河跨行政区域交界监测断面位置和断面水质控制指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断面水质监测，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断面水量监测。

断面水质的监测结果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定期公布。

第三十八条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使断面水质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制度。

当月断面水质指标值超过控制指标的，由上游设区的市给予下游设区的市相应的水污染补偿资金。水污染补偿资金的具体收缴、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人民政府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十条 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育林、退耕

还林、植树种草等措施，增加林草植被，维持渭河流域的自然生态，防止水土流失。

第四十一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造林绿化重大工程，建设渭河绿色生态长廊。在渭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采取种植树木、草本植物等多树种、多林种配置方式，提高城市绿化率和农村森林覆盖率。

第四十二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以沟道淤地坝系为主的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并组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广水土保持高效实用技术，增强水土流失治理的实效。

第四十三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营造渭河流域河道的防护林、行道林、堤坡护草等植被并做好管理工作。

禁止毁损、盗伐河道林木以及在河道堤防上放牧等破坏河道植被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渭河流域湿地保护的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湿地种植芦苇等生物措施，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恢复湿地功能。

第四十五条 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息环境的保护，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以及

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措施，维持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生态系统。

第四十六条 对渭河流域濒临灭绝或者破坏较为严重的物种，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或者植物基因库。

第四十七条 为美化渭河周边的环境，应当在渭河两岸修建、修整河堤、堤顶路，并在通过城镇的堤顶路上修建护栏、凉亭等。在有条件的河段，可以修建渭河绿地公园。

具体负责前款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由渭河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开发建设管理

第四十八条 在渭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渭河流域产业发展目录。产业发展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在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内，禁止新建水泥、造纸、果汁、印染、酿造、淀粉、电镀等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条 渭河流域新建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进行清洁生产，减少用水量和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一条 渭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第六章 农村环境保护

第五十二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五十三条 渭河流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村庄垃圾的收集、处置场所和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定期组织村民委员会对池塘、渠道进行清淤。

禁止向河道、水库、池塘、渠道等地表水体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

第五十四条 从事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五条 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和化肥环境安全管理，推广安全、高效、低毒和低

残留化学农药以及易降解地膜，防止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带来的面源污染，保证农产品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内进行毁损、盗伐林木等破坏河道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植林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在河道堤防上进行放牧等破坏河道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向河道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渭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按期报告、通报或者谎报水质、水量监测结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一）应当编制规划而不编制规划或者编制规划时弄虚作假的；
- （二）违反规定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的；
- （三）不履行法定程序和职责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2003年7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根据2009年5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其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纳失业保险费，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设区的市级财政应当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补助县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

第五条 各级财政、地税、民政、审计、工商、统计等行政部门和银行应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业保险工作。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的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审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七条 失业保险费按下列规定缴纳：

（一）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 2% 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 1% 缴纳，由所在单位按月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职工工资低于统计部门发布的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作为缴费基数。

（三）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 企业、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本单位社会保险费中列支。

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应当从

工资薪金应缴纳所得额中扣除。

第九条 单位和职工个人每月应缴失业保险费基数和失业保险费，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失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月3日前，将各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传递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连续记载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费情况。

第十条 单位和职工有权查询缴费记录。单位每年应定期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情况。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费不得减免。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暂时无力缴纳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核定缓缴期限下发缓缴通知书后，方可缓缴：

- (一) 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未发给职工工资（含生活费）的；
- (二) 单位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限内的；
- (三) 单位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处于停产期间的。

缓缴期限自核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满无正当理由仍不缴纳的，自缓缴期满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

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十二条 解散、关闭、破产或者被撤销的单位，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参加财产清算，依法从资产变现收益中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企业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变更的，应当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未清偿的，由取得经营权或者所有权的一方负责缴清。

法人资格灭失的单位，当月起停止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立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调剂金以各市依法应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筹集，由各市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上缴省财政专户。对逾期不上缴的，由省财政从有关市的财政预算中扣减。

第十四条 设区市的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应首先使用历年结余；历年结余仍不敷使用时，由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

省级调剂金不敷使用时，由省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设区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

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领取失业保险金；重新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一）应征服兵役的；

（二）从事有报酬工作的；

（三）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劳动教养的；

（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移居境外的；

（三）无正当理由 3 次拒绝就业服务机构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的；

（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单位应及时向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的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等资料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职工失业后，应在单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之日起 60 日内，到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领取失业证。失业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失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确认其是否应当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自确认后的次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

由于单位过失致使失业人员无法办理失业登记的，其失业保险待遇，由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期限支付。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金按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本人所在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计发。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金的发放，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费时间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领取 3 个月失业保险金；

（二）累计缴费时间 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领取 6 个月失业

保险金；

（三）累计缴费时间 3 年以上不满 4 年的，领取 9 个月失业保险金；

（四）累计缴费时间 4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领取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

（五）累计缴费时间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领取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

（六）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以上的，领取 24 个月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费缴费时间按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分别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实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的职工个人连续工作年限，视同个人缴费时间，与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之后的实际缴费时间合并计算；职工个人累计缴费时间与其失业前所在单位的累计缴费时间不一致时，以职工个人累计缴费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职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单位原因中断缴费的，在职工失业后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时，按中断缴费每满一年，核减 1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减少的失业保险待

遇，由单位支付。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后，不能重新就业，且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可以申请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继续领取的标准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但不得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按所在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6%计发，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包干使用。患病需住院治疗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可按住院医疗费用的70%申领一次性住院医疗补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2倍。

农民合同制工人不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因违法行为致伤、致病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待遇。

第二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失业人员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但因参与违法活动致死的，不得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的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参照本省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标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本单位已缴

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为每满一年补助 1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补助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第三十条 女性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可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费。

第三十一条 失业人员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职工在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时，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失业保险费不转移。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转出单位或职工开具失业保险转迁证明。转出单位或职工应在 60 日内持证明到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接续手续，按转入地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自转出地停止缴费的当月起缴纳失业保险费。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由原单位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转出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支付。

单位、职工和失业人员跨省迁转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悬挂办事程序、项目、标准，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主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国务院。

国务院法制办。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360 份